

外部审计师的审计意见可以划分为 5 种类型：



1. 无保留意见

财务报表已经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附有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

使用的会计政策与公认会计原则不一致，但该不一致是为了防止误导报表的使用者。

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

存在重大不确定事项。

根据可比性财务报表格式报告当期报表时需要改变以前期间的审计意见。

当出具可比性财务报表格式报告时，未列示以前期间审计人的报告。

其他情况，如重大灾难、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事项，或不常见的重要的日后事项

3. 保留意见

除了个别事项之外，财务报表已经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否定意见

财务报表整体上都没有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没有公允地反映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 拒绝发表意见

由于审计范围受到委托人、被审计单位或客观环境的严重限制，不能获取必要的审计证据，或是无法独立进行审计活动，以致无法对会计报表整体反映发表审计意见时，审计师应当出具拒绝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